

合同编号: JC2025- 05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县住建局侧边(仁寿中路)排水及仁寿南路人行
道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址: 德庆县康城大道仁寿中路及仁寿南路

委托方(甲方): 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德庆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材料试验室



委托方（甲方）：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德庆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材料试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县住建局侧边（仁寿中路）排水及仁寿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包括：

- (1) ☒ 地基基础及劳务
- (2)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3)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4) ☐ 建筑节能
- (5) ☐ 室内环境污染物
- (6) ☐ 钢结构
- (7) ☒ 市政工程材料
- (8) ☒ 道路工程
- (9) ☒ 安全防护用品
- (10)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11) ☐ 主体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监测/高支模监测
- (12) ☐ 房屋安全鉴定
- (13) ☐ 其他：_____。

第二条 检测标准

依据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行业标准。

第三条 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标准

检测项目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的66%计费，乙方在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况下分包业务，按相应检测项目/检测参数的指导价的70%计费。

（二）季度费用结算

甲方依据各项检测项目每个季度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对应的检测费用清单进行结算。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完善委托资料并完成检测工作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在下一季度初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在收到请款书后的15天内，需一次性付清该批次已完成检测工作对应的费用。

（三）报告交付条件

乙方在收到每季度检测费用后，方可向甲方发放下一季度的检测报告，并需在收到季度检测费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下一季度的正式报告。

（四）工程竣工结算

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以实际检测费用清单为准，甲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量对应的检测费用。

（五）本项目以建设单位：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检测（送检）委托单位。本项目约定付款单位为：德庆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六) 检测费部分,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七) 劳务费部分,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 CMA 标志章的检测报告, 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合法性、公正性。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 可另行约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需提供完整的地质勘探资料、桩基础设计图纸、桩的施工记录及异常情况处理、设计图纸与设计修改变更等有关资料。当本合同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二) 甲方授权 李伟崇 为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各方单位,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负责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前准备工作。

(三) 委托检测前, 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五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 检测时应通知见证单位及见证人现场检测时间并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 并在现场检测见证记录上签字确认。

(四)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所有检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审查要求；检测用的仪器设备符合计量检定或校准并与实施的检测项目相配套适应，并按质量管理手册以及有关作业指导书的规定进行管理或操作；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检测作业时严格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二)乙方应在检测条件符合要求时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向甲方提供加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 CMA 标志章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合法、公正性。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七条 对检测结果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与原检测结果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已完成的检测试验项目，如因设计修改需要重新检测、试验。甲方按实际发生数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项目，需按标准、规程、规范进行复检或扩大检测时，甲方按实际发生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第九条 廉洁条款

(一) 严禁乙方人员以任何明示、暗示的方式要求甲方请吃、请喝；收受甲方礼金、礼品或接受甲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甲方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二) 如有出现甲方在履行约定过程中，进行的私下请吃、向乙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经济后果。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增加价款的签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乙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事后甲方主动积极向乙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上述行为属于乙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方作保留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三) 敬请甲方在工作中，将乙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现象，向乙方举报，举报电话：0758-7784149。

(四) 乙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并对举报者保守秘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庆大道 23 号房管大楼

代表人：
(签名)

联系电话：0758-7784852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号：

受托人：德庆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材料试验室
(盖章)

地址：德庆县康城大道建设大楼

代表人：
(签名)

联系电话：0758-7789902

开户银行：广东德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德庆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材料试验室

帐号：80020000001669958